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安怀幸福医康护康复医疗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鼓）建〔2025〕02号

南京安怀幸福医康护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南京安怀幸福医康护康复医疗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安怀村460号，租用融通地产（江苏）有限责任公司一栋4层建筑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一至四层（建筑面积约3600 m²）进行装修改造。本项目设置床位70张，配备呼叫装置、给氧装置、治疗车等设备；主要设置处置室、病房、诊室、康复治疗室、药房等；无手术室及辐射类设备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在符合相关规划、产业政策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：

1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预处理设施（格栅+调节+A0+活性氧消毒）处理达《医疗机构水污染

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2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。

2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污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，恶臭气体经密闭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3标准，院区边界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标准。

3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空调外机、风机、水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，合理布局，并采取相应的隔声、减震、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。

4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；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各类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，分类收集、妥善贮存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，确保零排放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5、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，采取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，重点做好危废贮存设施等区域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。

6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采取切实可

行的控制措施，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履行相关环保验收手续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运行。

五、本项目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